**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 高關懷組組織章程**

108年03月28日八修

107年12月06日七修

106年11月0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26日六修

104年05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04月08日五修

103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09日四修

103年10月06日三修

103年08月30日二修

103年08月20日一修

1. 提升教師輔導及整合轉介服務，特定本章程，成立「學生事務委員會高關懷組」(以下簡稱本組)。

二、本組為落實學校三級輔導概念，以學生最大福祉為考量，納入轉介輔導資源，

 共同協助高關懷學生適應與快樂生活。

三、本組委員之執掌如下：

1. 依據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進行初步篩選後，教師能在轉介後獲得協助與支持，擴大輔導效益。
2. 整合高關懷學生轉介暨協同輔導機制。
3. 協同輔導對象為高關懷學生，定義如下：

(1)情緒困擾導致適應困難

(2)其他重大事件如導師無法單獨處理

 4.轉介暨協同輔導流程暨記錄單如附件一、二

四、本組設立委員三至七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主任委員一名，委員若干名(含被關懷學生所屬導師)；以上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，一年一聘。五、本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至兩次例行彙報(若無特殊待討論議案，彙報一次/學期)，視需要由組長臨時加開會議；若因課務難達法定開會人數，可採雲端或郵件方式討論後繕打會議紀錄。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導師列席，本組會議需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方得召開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六、請導師提供轉介至身心健康中心之高風險學生名單，經評估且獲學生同意後

 視需要得召開跨單位個案討論會，提報者書寫「護理系關懷座談記錄表」如附件三，並呈報系主任。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 |

**護理學系/所關懷座談紀錄表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年級/班別 |  年級 班 |
| 學號 |  | 導師 |  |
| 參與座談人員 | ☐系主任或指定代理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☐導師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☐教師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☐系心理師\_\_\_\_\_\_\_\_\_\_\_☐教官/校安人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☐家長/代理人☐學生☐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紀錄者 |  |
| 學生概況 | 問題類別：☐情感議題 ☐生涯發展 ☐人際適應 ☐學習適應☐家人關係☐身心健康 ☐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綜合評估： |
| 座談內容摘要 |  |
| 計畫 | ☐轉介身心健康中心☐結案☐定期追蹤☐其他 |
| 主任簽核意見：主任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